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826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楊紫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終止三七五租約補償費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2月13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480萬元，應徵裁判費8萬6,49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李昕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春涼